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
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 概述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康耀一路以西、康耀南路以北。一期项目总投资额63000万元，建设厂房以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108122.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8206.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915.88平方米。建成后生产抗体药物原液[REDACTED]、抗体药物制剂[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确认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即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完成《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9日（共10个工作日）在网络平台、报纸、公告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确定《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恒瑞医药”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规定。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康耀一路以西、康耀南路以北

建设内容：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抗体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 65857 平方米，其中一期项目占地 18196 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经理； 联系电话：0518-81220173；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100 房

电子邮箱：EHS.em@hengrui.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见文后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如果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在大气、水、噪声及其他方面的环境影响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任何的建议，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公众可下载文后附件，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处，也可将填写完整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选取在恒瑞医药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网络链接为：http://www.hrs.com.cn/main_newshow/show-6774.html。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恒瑞医药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9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如下：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有关环境影响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康耀一路以西、康耀南路以北。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环评情况的公众的意见，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提交等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0工作日

(不含节假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 建设单位: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经理联系电话: 0518-81220173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康耀一路以西、康耀南路以北

邮箱: EHS.em@hengrui.com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鹏宇联系电话: 020-3227 2649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增沙街回龙路 20 号

邮箱: 243577262@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选取在恒瑞医药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络链接为:<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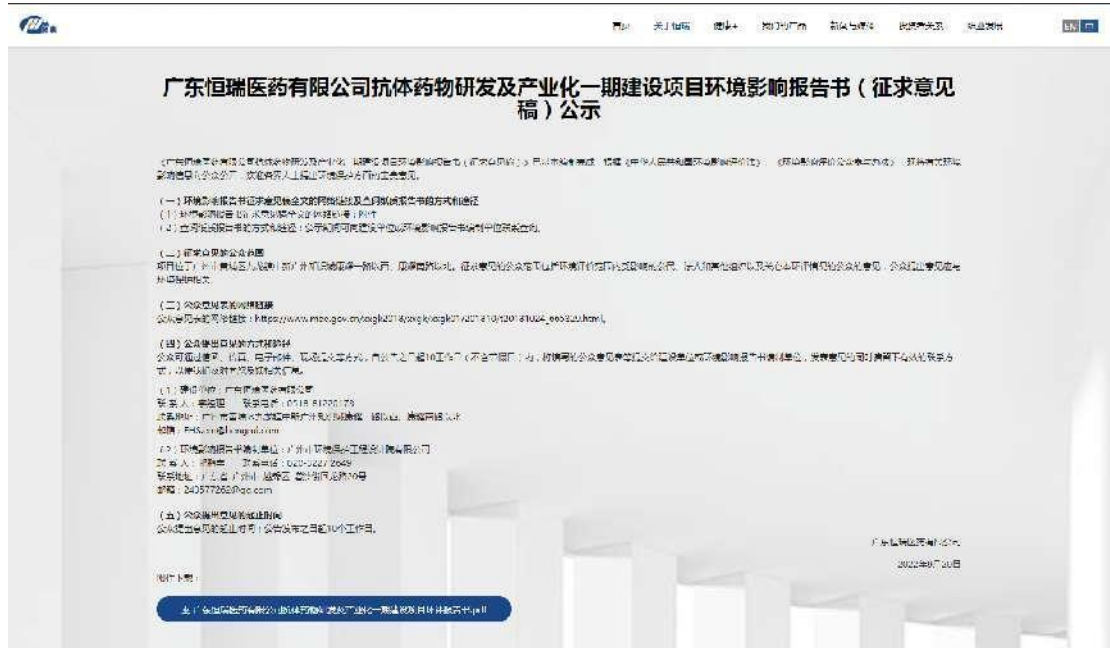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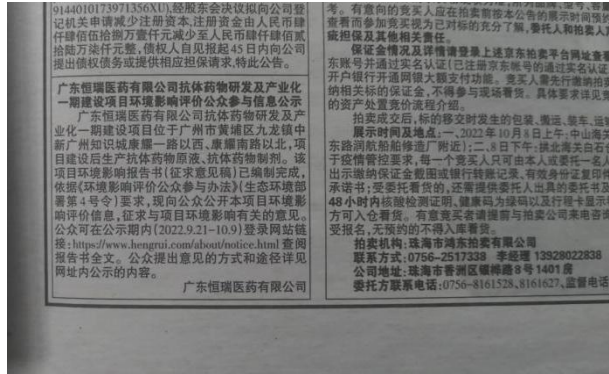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选取在新快报进行了报纸公开，分别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公示，共 2 次。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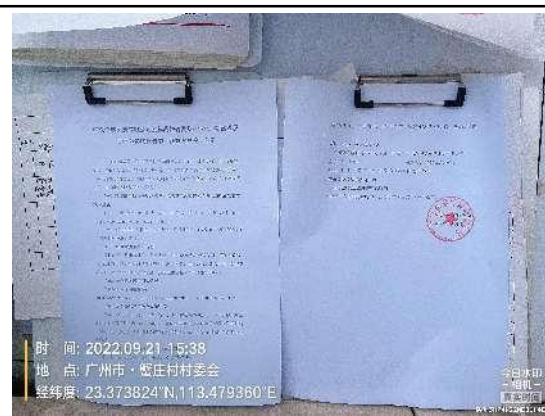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沙塘圳、龙湾村委会、南塘村委会、江明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9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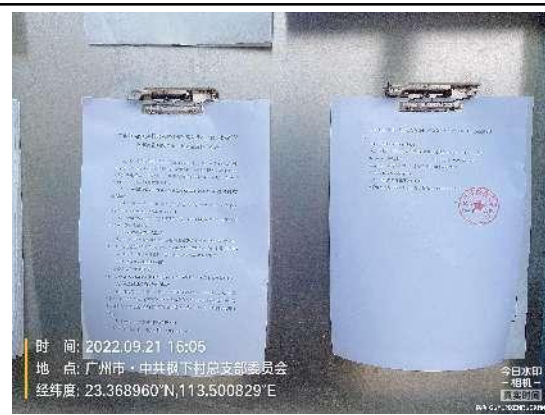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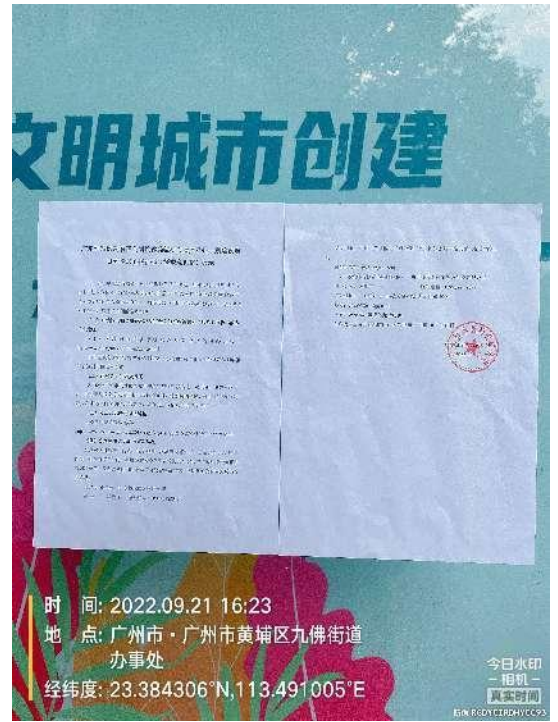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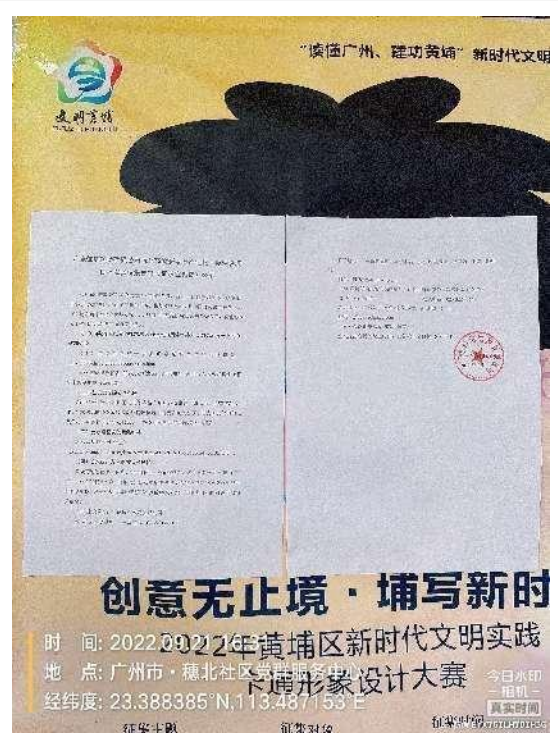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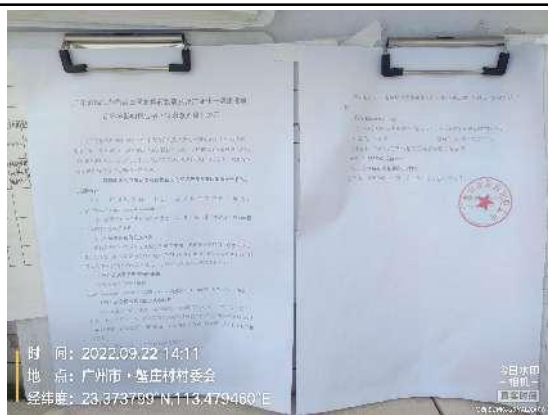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a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9月22日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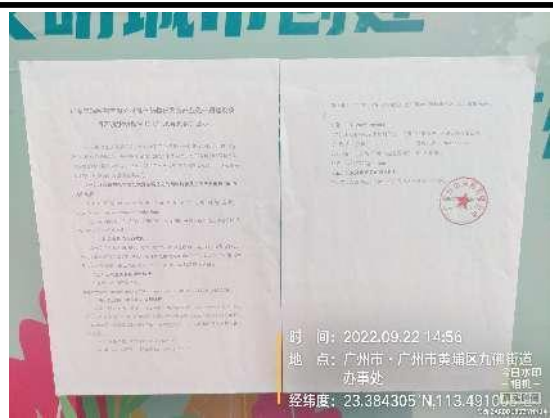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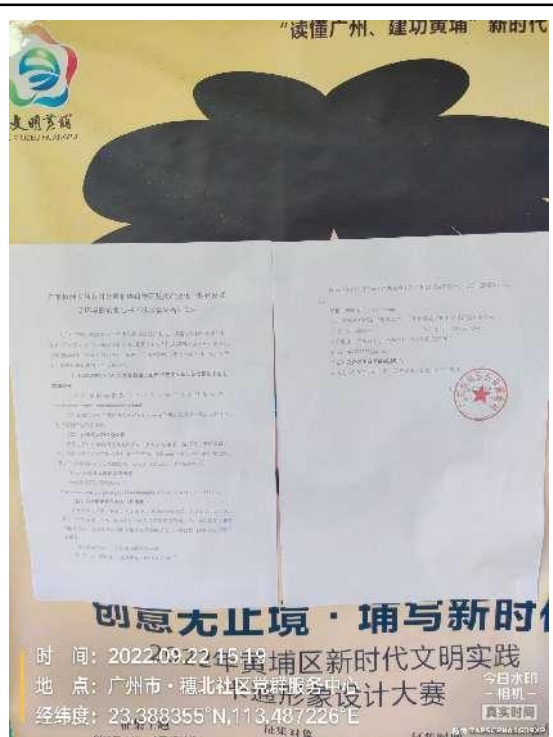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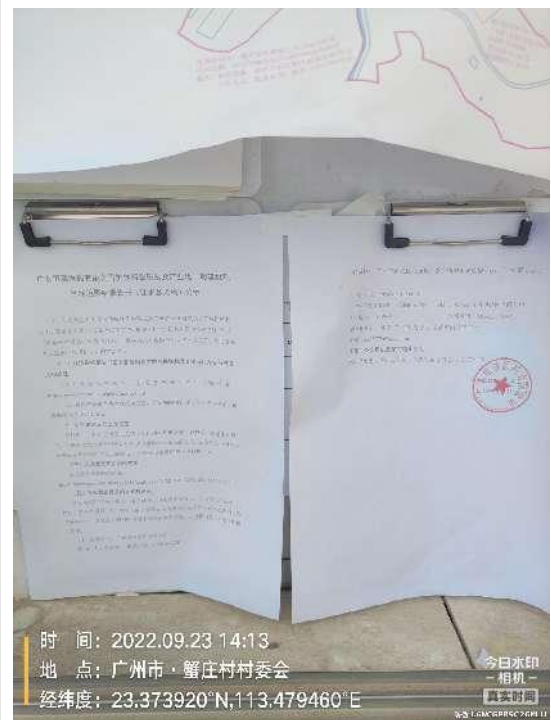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b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9月23日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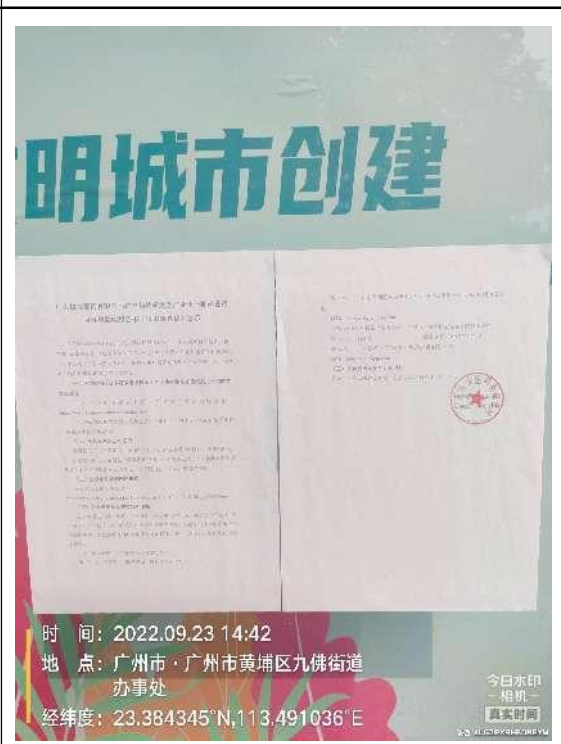
枫下村 (远景)



枫下村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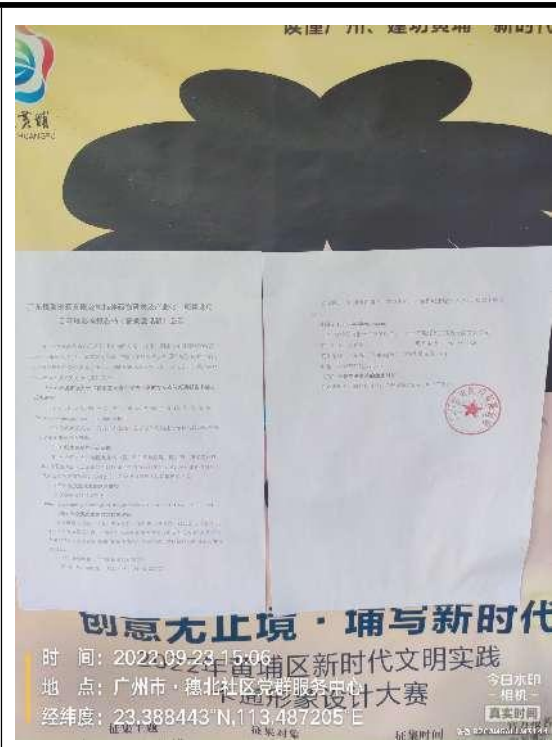
新南村 (远景)



新南村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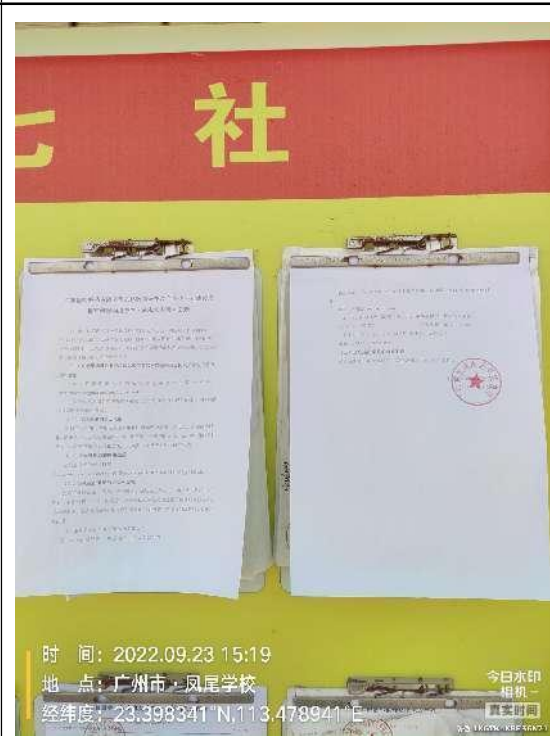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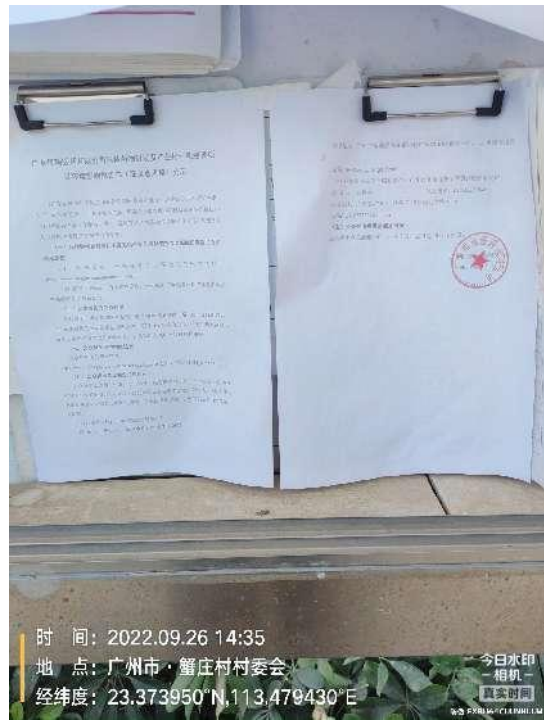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c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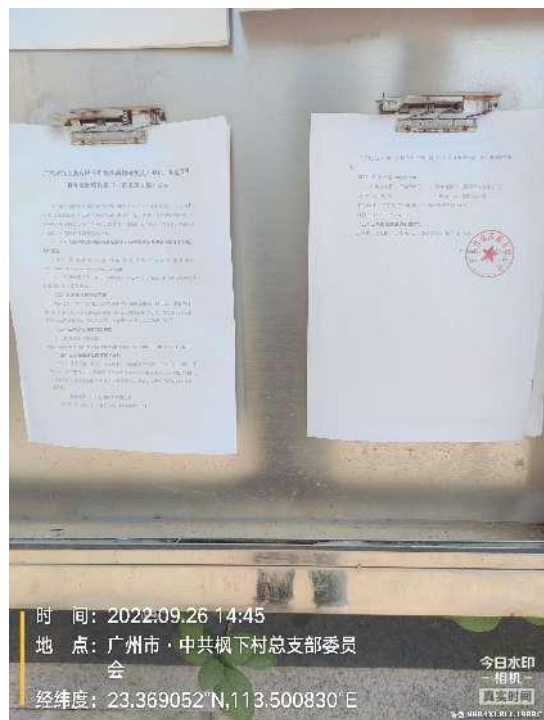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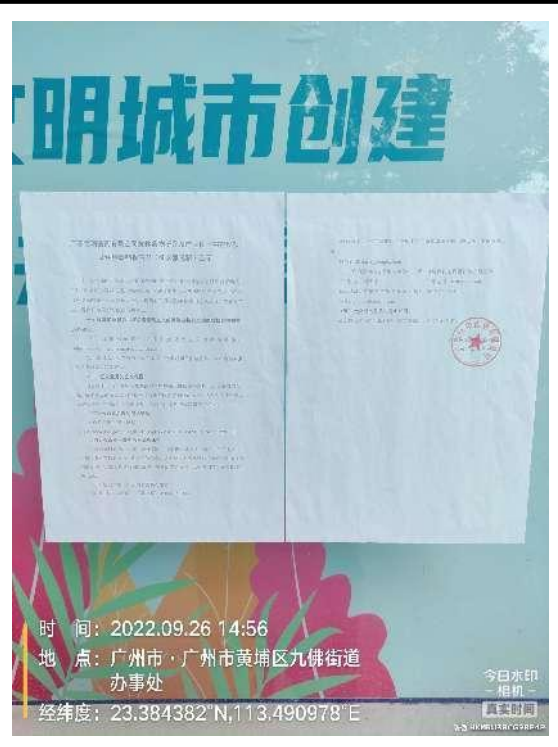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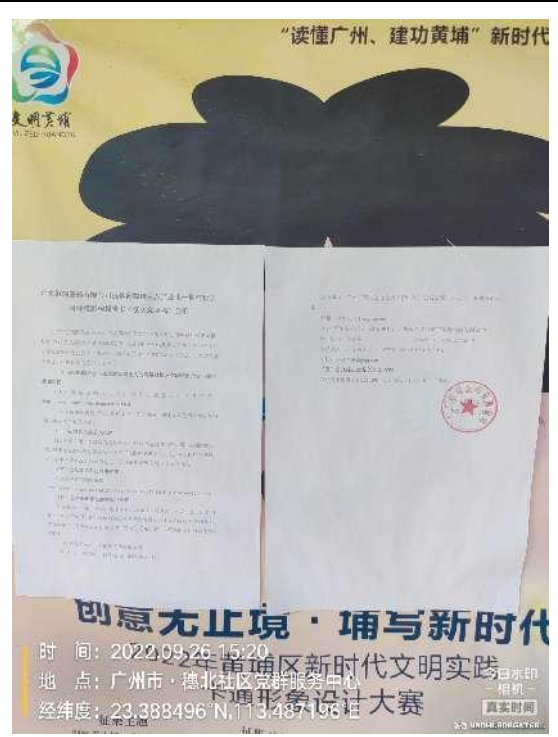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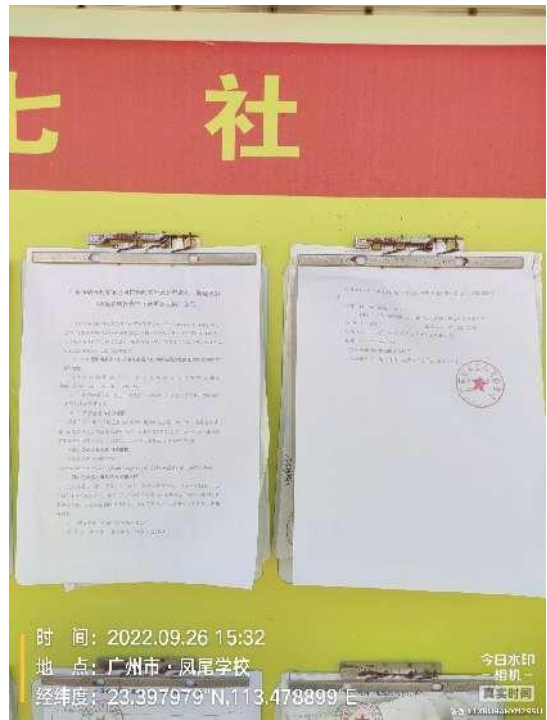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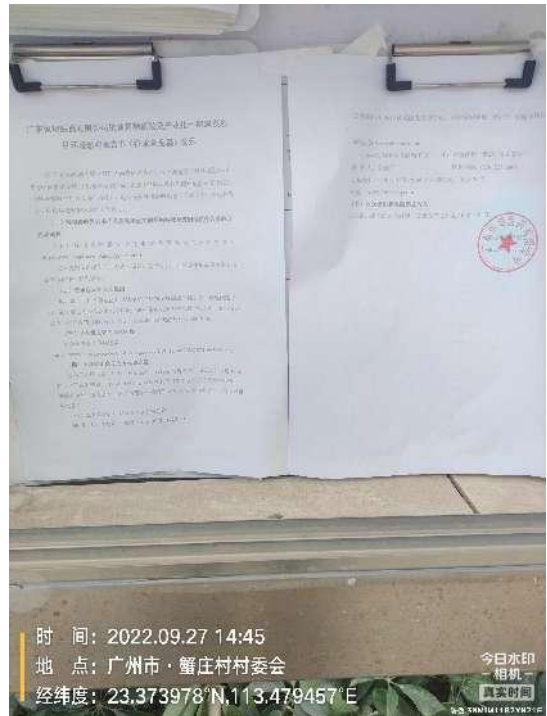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d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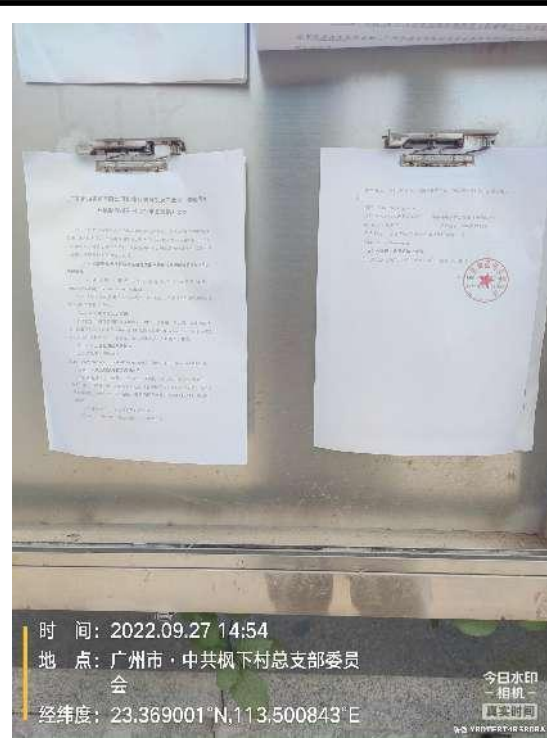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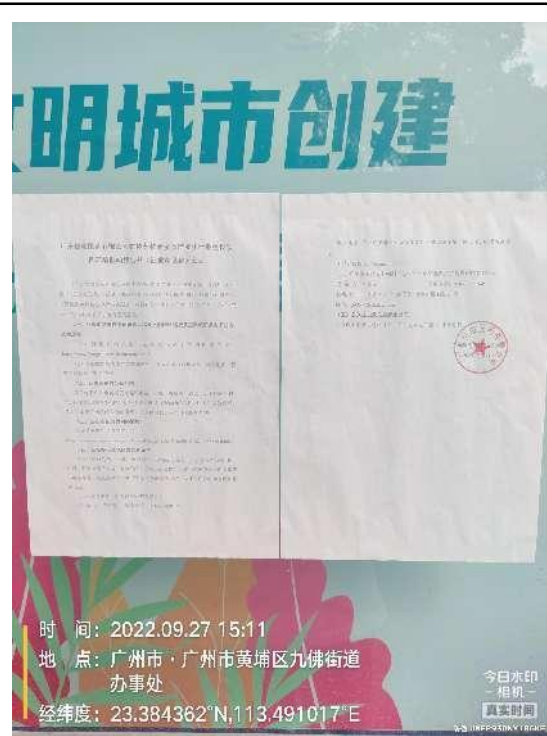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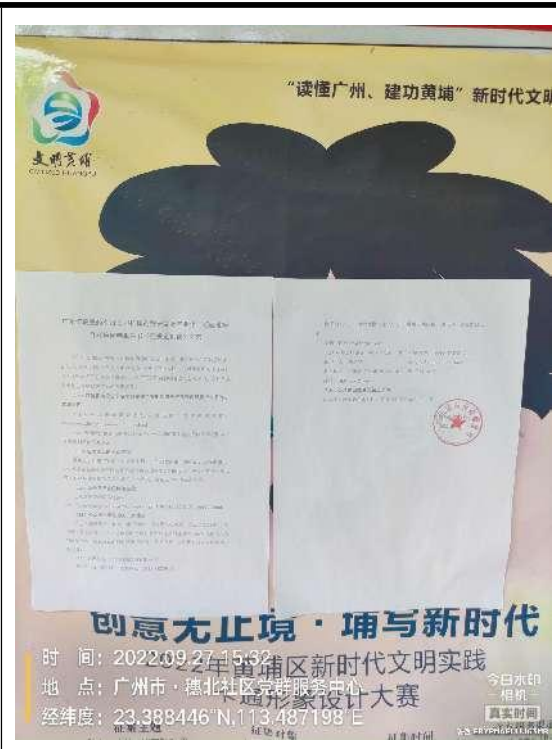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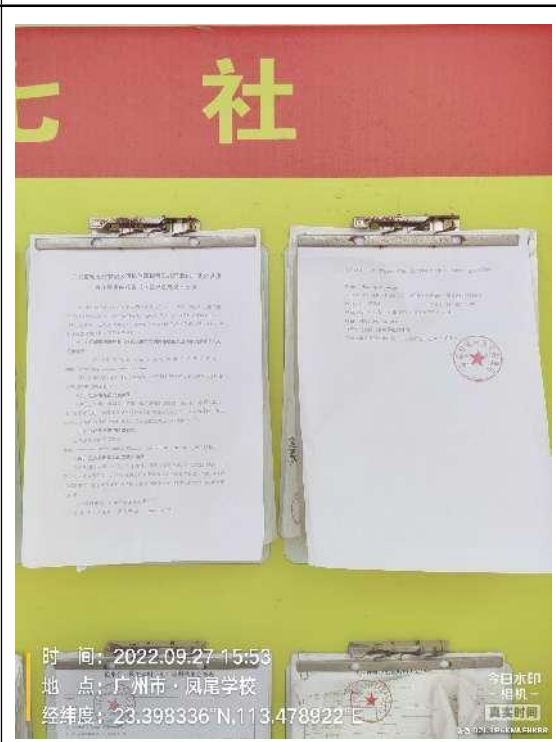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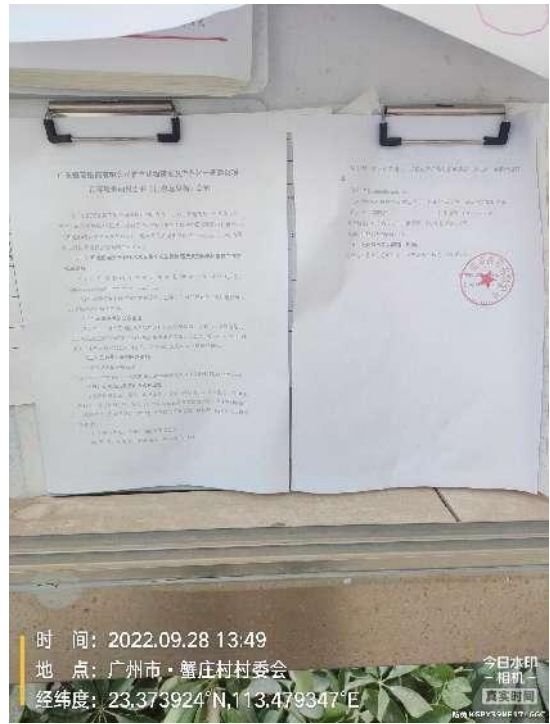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e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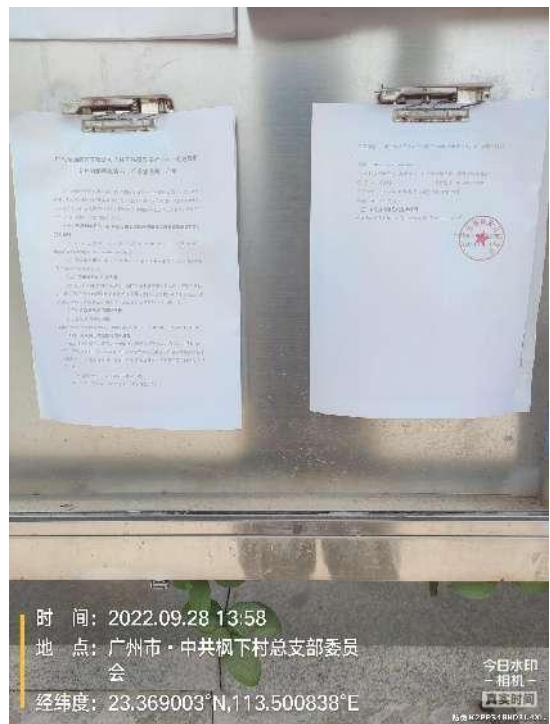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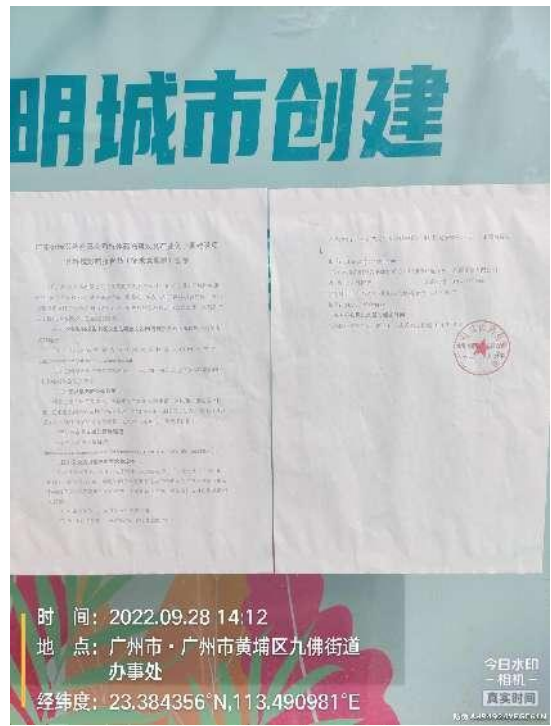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近景）



枫下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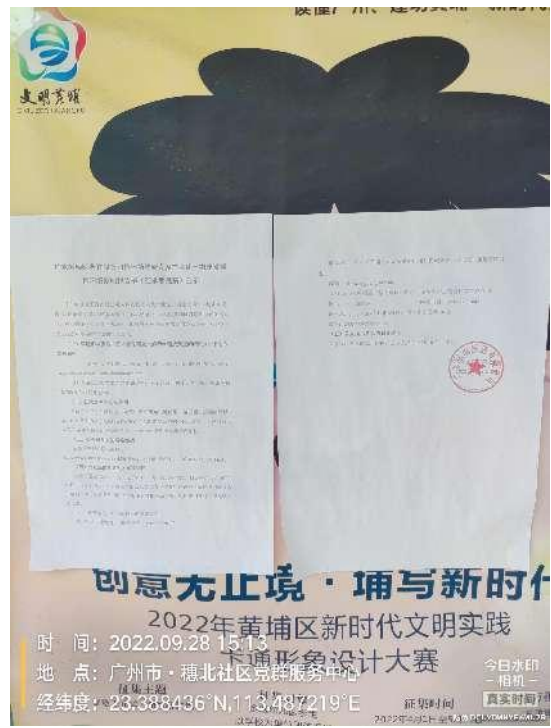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近景）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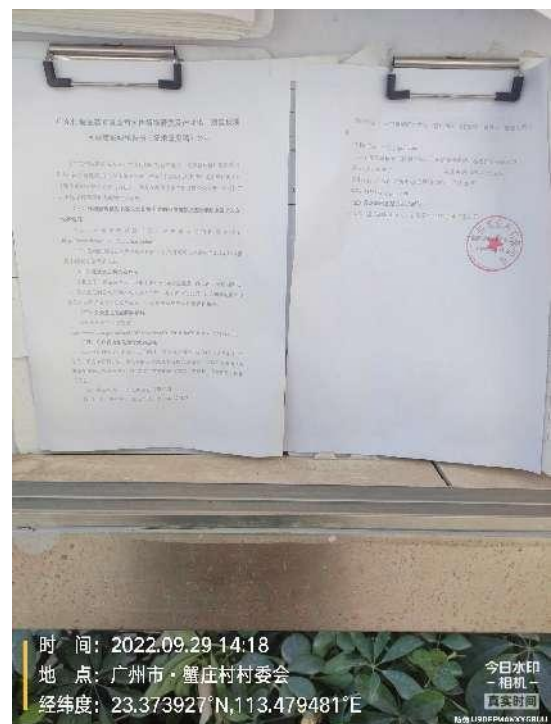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f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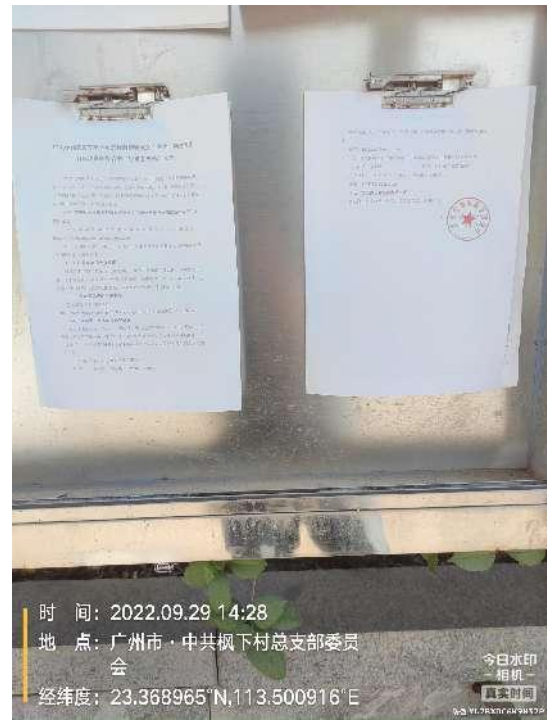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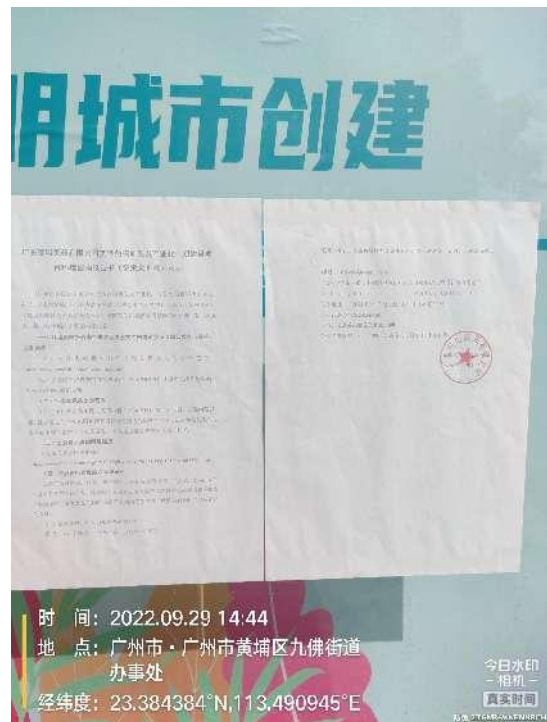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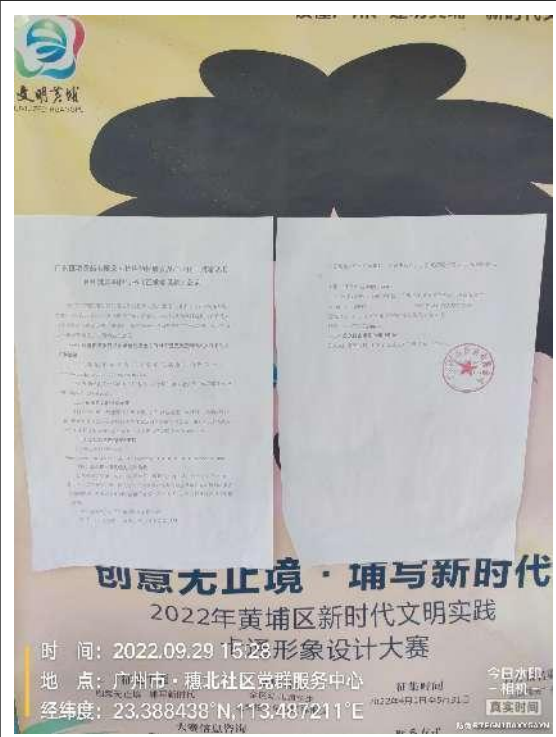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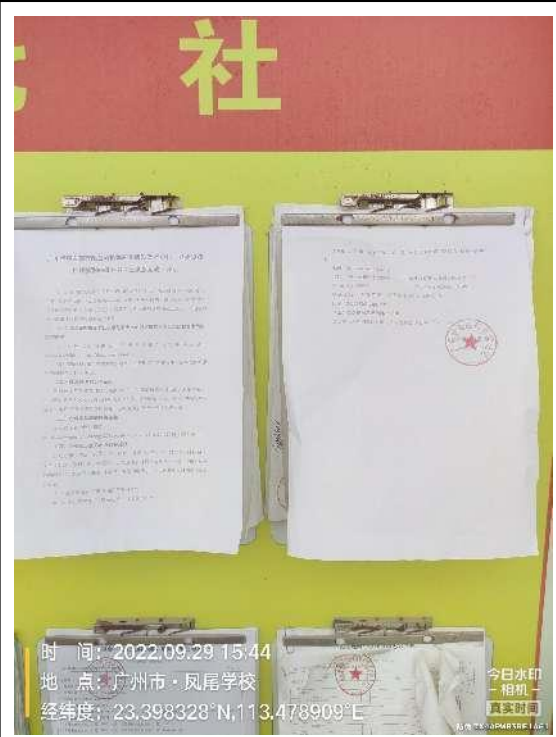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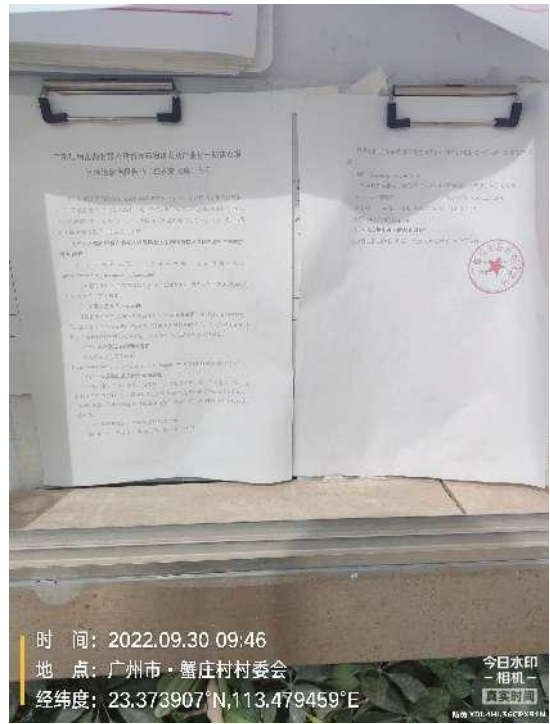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g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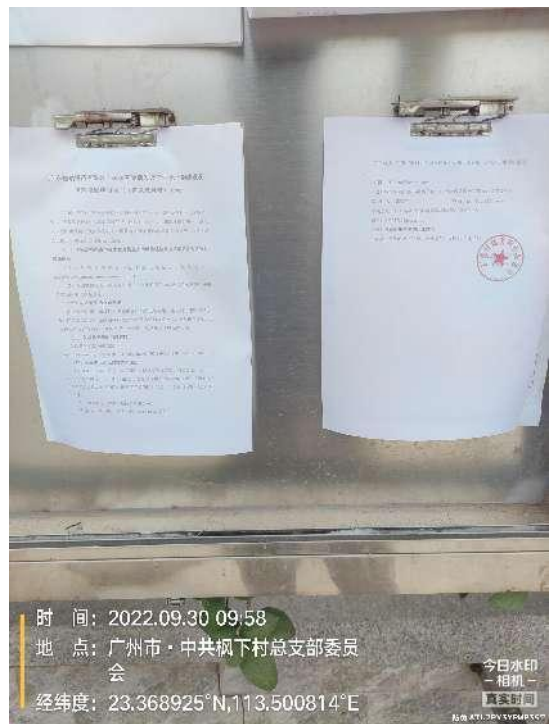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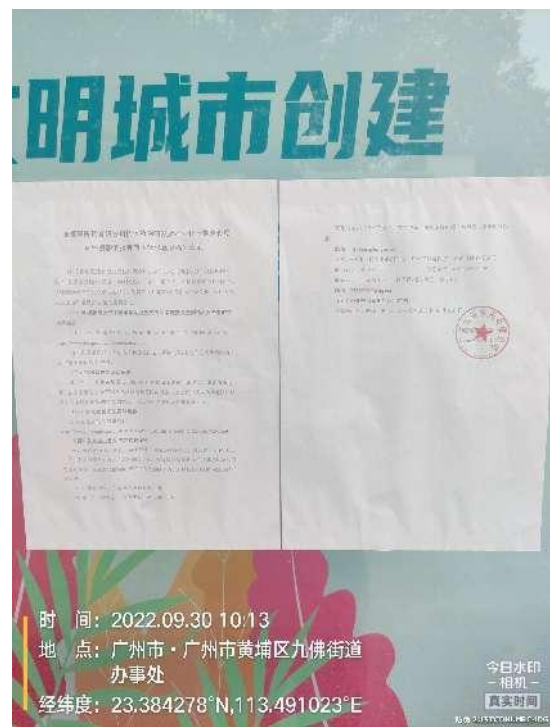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时间: 2022.09.30 10:11
地点: 广州市·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
办事处
经纬度: 23.384294°N, 113.49101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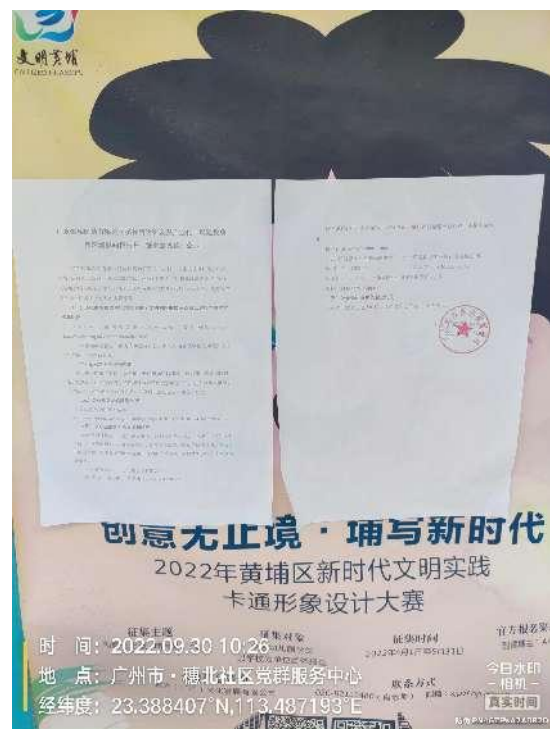
时间: 2022.09.30 10:13
地点: 广州市·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
办事处
经纬度: 23.384278°N, 113.491023°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时间: 2022.09.30 10:26
地点: 广州市·穗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经纬度: 23.388426°N, 113.48720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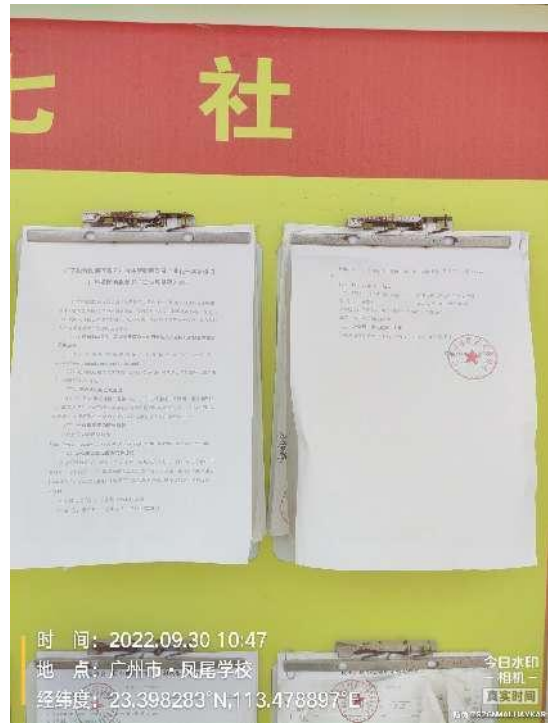
时间: 2022.09.30 10:26
地点: 广州市·穗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经纬度: 23.388407°N, 113.487193°E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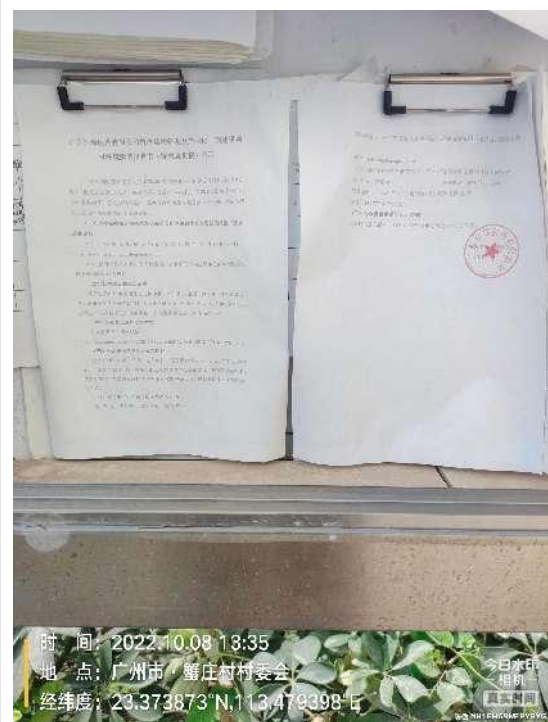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3h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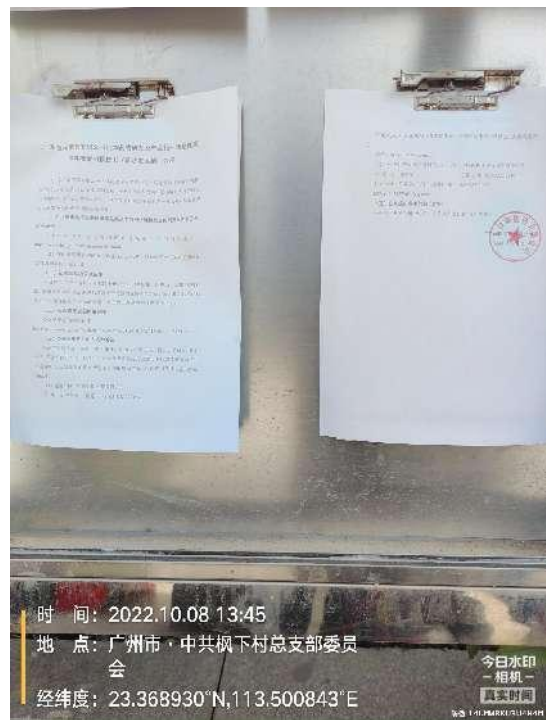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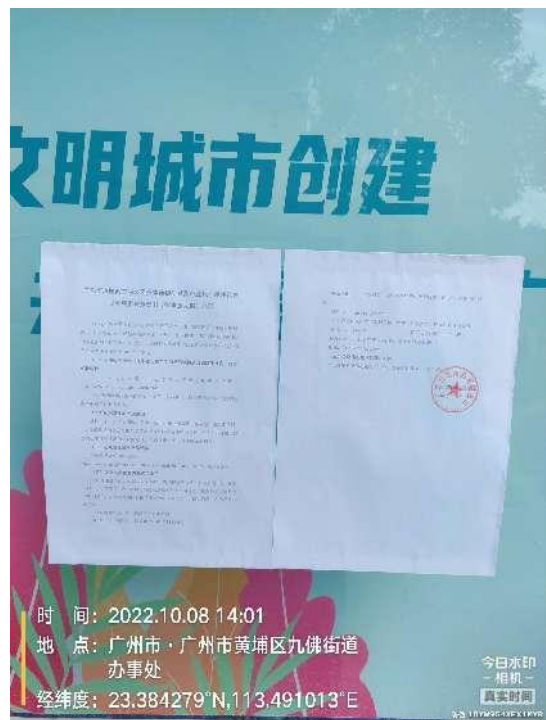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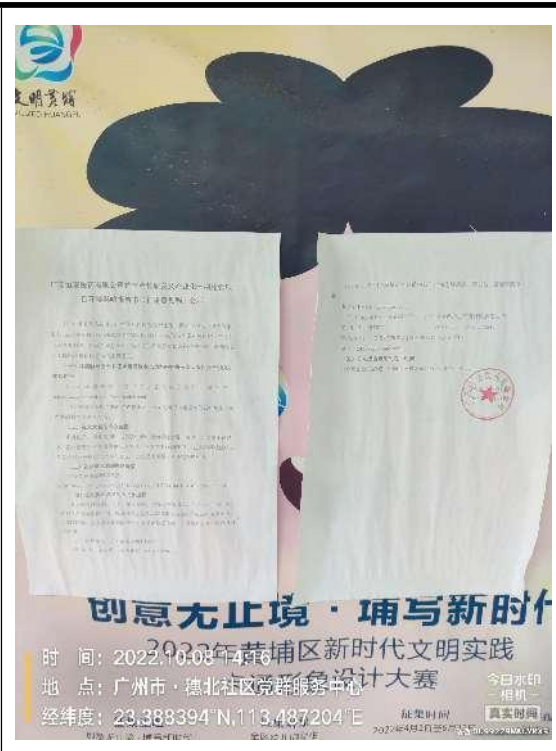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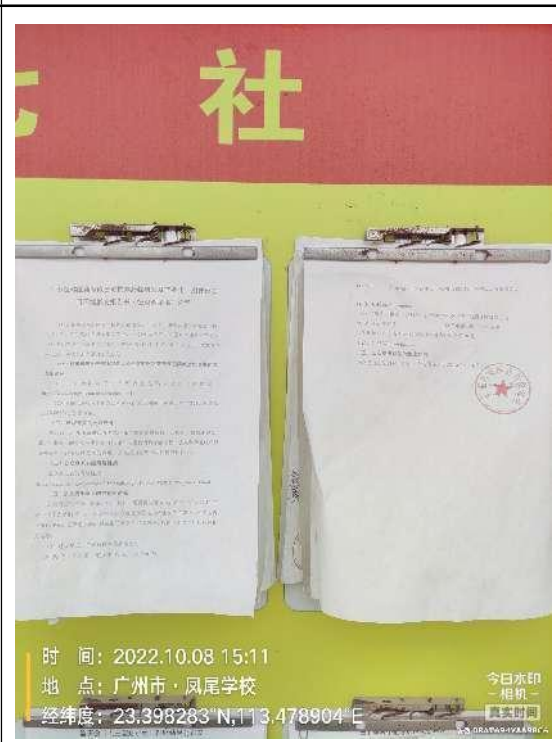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凤尾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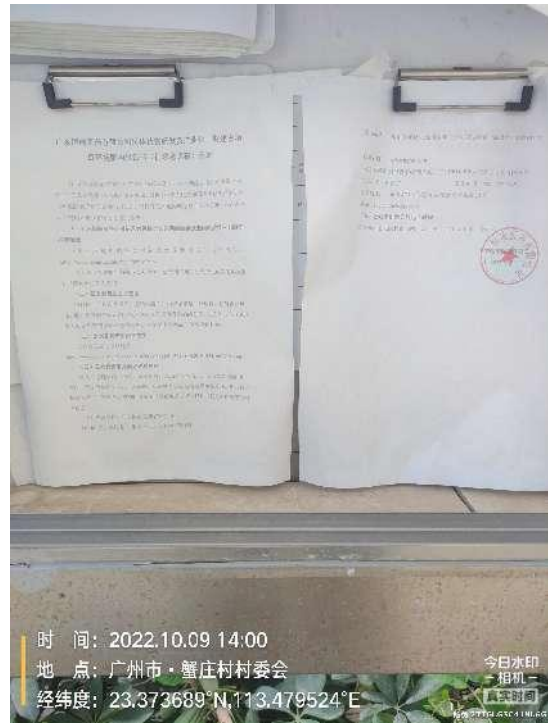
凤尾村（近景）

图 3.2- 3i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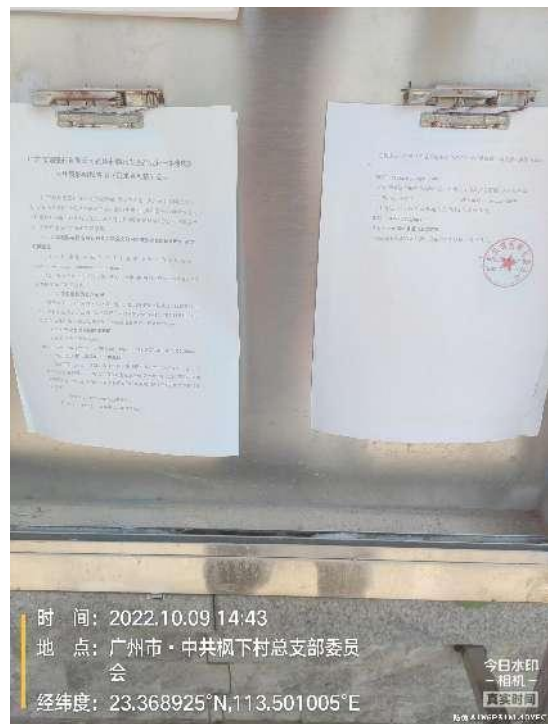
蟹庄村（远景）



蟹庄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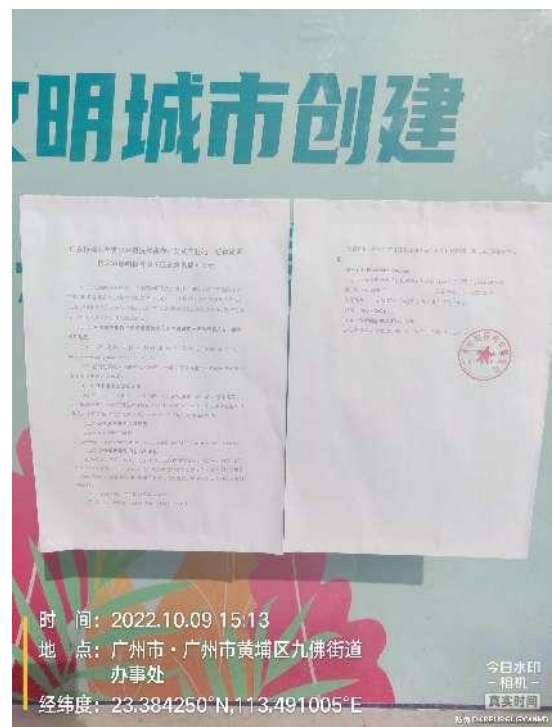
枫下村（远景）



枫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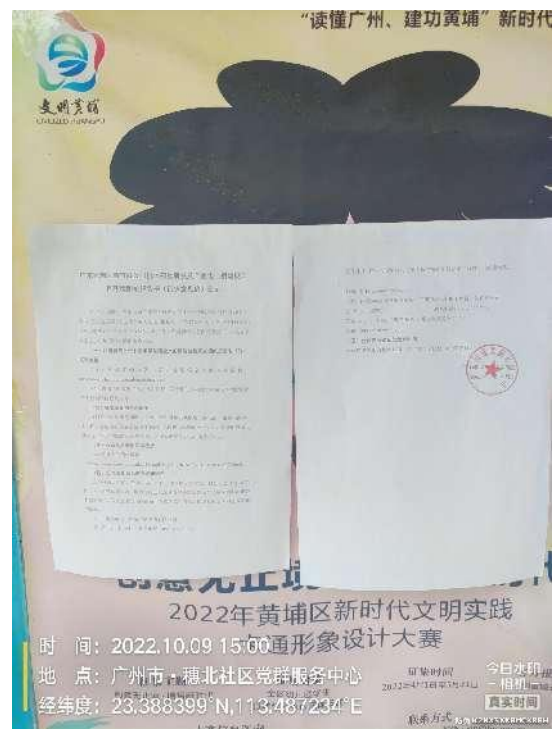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景）



新南村（近景）



穗北社区（远景）



穗北社区（近景）



图 3.2-3j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具体查阅场所设置和查阅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18-81220173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康耀一路以西、康耀南路以北

邮箱：EHS.em@hengrui.com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鹏宇 联系电话：020-3227 2649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增沙街回龙路 20 号

邮箱：243577262@qq.com

网上下载链接：<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

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18-81220173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康耀一路以西、康耀南路以北。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20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注：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